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临安区第三人民医院 的 杭州市临安区第三人民医院 2025 年度职工疗休养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【2025】953、954、955、956 号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市临安区第三人民医院 2025 年度职工疗休养采购项目，属于 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临安新世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2 万元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 杭州临安新世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 日

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杭州阳光假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临安区第三人民医院 的 杭州市临安区第三人民医院 2025 年度职工疗休养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杭州市临安区第三人民医院 2025 年度职工疗休养采购项目），属于 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阳光假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阳光假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临安区第三人民医院 的 杭州市临安区第三人民医院 2025 年度职工疗休养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市临安区第三人民医院 2025 年度职工疗休养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杭州临安中青时代旅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5 万元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第二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杭州市临安区第三人民医院 的 杭州市临安区第三人民医院 2025 年度职工疗休养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市临安区第三人民医院 2025 年度职工疗休养采购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临安康美旅行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临安康美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3 日